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他字第3號

受裁定之人

即 被 告 蕭○辰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田○萱間離婚事件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之人即被告蕭○辰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田○萱向本院對被告蕭○辰提起請求離婚事件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4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是原告田○萱因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又原告田○萱上開請求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婚字第240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被告蕭○辰負擔在案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，是本院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。綜此，本件原告田○萱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上開訴訟費用應由受裁定人之即被告蕭○辰負擔，故依首揭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被告蕭○辰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